罪犯蒋加贵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690号

罪犯蒋加贵，男，1990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(2021)闽0425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加贵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刑期自2021年3月22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止。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至2025年3月21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017.7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2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8628.18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退赃人民币60922元，执行到位罚金人民币2706.18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117.53元，月均消费289.9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3.1元。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2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截止2024年7月21日，执行到位罚金金额为人民币2706.18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加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